

# 关于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1年10月15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顾峥、张君、韦健涵、江煌、李雳、方萃、刘培菊、娄兴宇、朱依蕾、高陈玲，其中顾峥为辅导小组组长，顾峥、张君、韦健涵、江煌是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签署日2021年10月15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同时制定辅导教程。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并在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证监会要求及创业板审核要点，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辅导对象的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海通证券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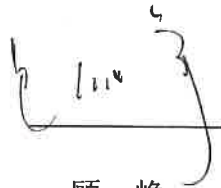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顾峥、张君、韦健涵、江煌、李雳、方萃、刘培菊、娄兴宇、朱依蕾、高陈玲，其中顾峥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及申报材料的编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顾 峥



张 君



韦健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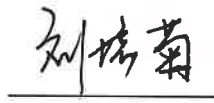
江 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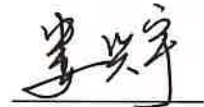
李 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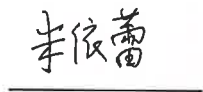
方 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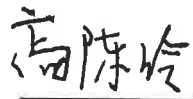
刘培菊



姜兴宇



朱依蕾



高陈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